

# 汪偽政府與“台灣華僑”的互動

——以台灣華僑新民公會和台灣僑生回國升學補習班為例

姜帆

**[提要]** “台灣華僑”是甲午戰爭後割讓台灣這一特殊歷史條件的產物，隨1945年中國抗戰勝利、收復台灣而消失。1937年抗日戰爭爆發後，部分台灣華僑在日本的高壓統治和汪偽集團的蠱惑宣傳下屈從於形勢，台灣華僑新民公會即是日本當局利用台灣華僑中的親日分子控制台灣華僑的產物。1940年成立的汪偽南京國民政府有意識地與重慶國民政府爭奪華僑，以爭取海外支持。應汪偽政府之召，部分台灣華僑遣送子女回汪偽轄區升學，汪偽政府因而開設台灣僑生回國升學補習班。補習班對回國台灣僑生補習中文、繼續深造有一定幫助；汪偽政府多次對回國台灣僑生進行救濟，也可視為汪偽政府救僑工作的一部分。1943年台灣僑生的宿舍糾紛，反映了台灣僑生明確意識到自身的“華僑”特殊身份，並善於在交涉中加以利用，也折射出汪偽政府借僑務工作拉攏華僑的困境。

**[關鍵詞]** 汪偽政府 “台灣華僑” 新民公會 台灣僑生

**[中圖分類號]** K265.65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4) 02 - 0193 - 10

“台灣華僑”是甲午戰爭清朝戰敗、割讓台灣這一特殊歷史條件的產物。1895年中日《馬關條約》規定，中國將台灣全島及附屬島嶼、澎湖列島割讓給日本，並且同時規定，在條約批准互換後兩年之內，允許當地居民變賣產業離開，兩年之後未遷徙者，將被視為日本臣民。<sup>①</sup>中日於1895年5月8日換約，即台灣居民可於1897年5月8日前決定去留。但1897年5月8日後，遷徙的台灣居民僅佔當時總人口的0.2%弱，即絕大多數台灣居民落籍為日本臣民。<sup>②</sup>這些取得日本國籍的台灣居民，在日本和台灣以外的地方被稱為“台灣籍民”，或“日籍台民”；因台灣已被割讓為日本領土，1897年5月8日後從大陸赴台的中國人，便被稱為“台灣華僑”，或“台灣在住華僑”、“在台華僑”等。<sup>③</sup>1945年8月，抗日戰爭勝利，中國收回台灣，“台灣華僑”這一特殊群體自然消失。

關於台灣華僑研究，比較有代表性的是吳文星、許雪姬等台灣學者的著述，一些大陸學者對此也有所涉及。<sup>④</sup>其中，許雪姬的《日治時期的“台灣華僑”（1937～1945）》一文主要利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出版的《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公報》及中、日文報刊，論述抗戰時期台灣華

僑的政治活動、汪偽政府與台灣的關係等，並已注意到本文論述的台灣僑生回國升學補習班，惜因資料限制未能詳加分析，本文將對此予以補充。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本文嘗試以小見大，從材料出發，通過幾例個案來剖析身處日本高壓統治下的台灣華僑與日本扶植的汪偽政府之間的微妙關係。本文原始資料主要來自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原件影印的《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彙編》<sup>⑤</sup>、《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sup>⑥</sup>、《汪偽中央政治委員會暨最高國防會議會議錄》<sup>⑦</sup>等，同時，筆者也運用了汪偽僑務委員會在1940年6月至1941年12月出版發行的《僑務季刊》<sup>⑧</sup>，與檔案記錄互為參照。

### 一、汪偽政府的僑務工作與台灣華僑的政治立場：以台灣華僑新民公會為例

台灣長期以來與大陸有著密切聯繫，並且逐漸形成對大陸勞動力資源的依賴，譬如茶工。台灣割讓後，儘管日本採取種種限制措施，仍有相當數量的大陸民眾陸續到台灣工作、探親和從事其他各類活動，其中以勞工佔絕大多數。<sup>⑨</sup>1923年10月10日台北中華會館成立時，勞工佔全體正式入會者的74.1%，其次為商人、教員和學生。<sup>⑩</sup>1937年“七七事變”爆發後，中日兩國成為交戰國，在台大陸勞工1937年離台返鄉數創下日據時期最高紀錄，達2萬餘人，而渡台勞工數則在第二年降為零；有學者指出，自1940年6月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接辦大陸勞工赴台事宜至1943年中，沒有一名大陸勞工渡台。<sup>⑪</sup>縱觀抗戰時期，台灣華僑約有4萬餘人。<sup>⑫</sup>1942年4月和5月汪偽政府駐台北總領事館造報的兩份《台灣華僑統計表》顯示，當時記錄姓名並編有登記證號的台灣華僑有2,666人，其中女性173人，職業“農”53人，“工”2,048人，“商”484人，“學”7人，無業74人；因不少登記華僑攜有男女家屬，連家屬人數統計在內，則總人數為4,249人，其籍貫福建3,042人，浙江1,039人，廣東100人，江西64人，江蘇3人，直隸1人。<sup>⑬</sup>這兩份表格統計範圍不明，可能僅限於台北一地，但也印證了有關學者對台灣華僑結構的研究，如職業以勞工為主，籍貫首推福建，其次浙江、廣東、江西，突出特點是大量華僑攜眷居台，而非單身赴台。<sup>⑭</sup>

台灣本是中國領土，日方對赴台的大陸人除歧視外，更有警惕心理，因而加以嚴格審查和限制，並於抗戰爆發後進一步加強控制。日據時期的台灣華僑，無法享有其他外僑的權益，卻受制於其他外僑所無的保甲制和笞刑；華工工作時間長、工資少，華商的發展也受到限制；如此待遇，使華僑在台灣淪為三等國民。<sup>⑮</sup>中國方面，自清末至1927年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之前，政局不穩，無暇為台灣華僑提供保護。台灣僑運的整合以及與國民政府關係的加強，至1927年3月10日台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後才得以實現。<sup>⑯</sup>

1937年抗日戰爭爆發後，國民黨副總裁、國民參政會參議長、國防最高會議副主席汪精衛對抗戰持悲觀情緒，於1938年與周佛海、陳公博等叛國投敵。1940年3月30日，汪精衛等人在日本支持下成立偽南京國民政府，並以代表中國的合法政府自居，其機構設置完全仿照南京國民政府。其中，汪偽行政院下設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下轄總務處、僑務管理處和僑民教育處，陳濟成為首任汪偽僑務委員會委員長。<sup>⑰</sup>

汪偽僑務委員會成立後，積極開展僑務工作，其主要意圖之一是拉攏華僑支持汪偽政府。1941年3月30日，汪精衛在“國民政府還都一年”的講話中表示：“華僑與祖國安危休戚，息息相關，從前被重慶方面蒙蔽住了，如今宣傳與事實日益證明，將來必能以其力量，貢獻於和平反共建國運動。”<sup>⑱</sup>南洋華僑眾多，並且自抗戰以來捐款數量龐大，是汪偽政府的重點拉攏對象，但汪偽政府的早期南洋僑務工作實際是以受日本影響和控制的泰國、越南為主，並在日本的干預

下不易自主，而華僑仍然大半支持重慶國民政府。<sup>⑯</sup>汪偽僑務人員外出視察僑務時，所能進行的多為日本控制下的少數南洋地區，和日本、台灣、朝鮮等地，如1940年10月26日，陳濟成暨隨員陳元龍、黃佐鄉等從上海出發，前往日本、台灣、朝鮮等地“視察僑務，宣慰僑胞”，由汪偽外交部訓令汪偽駐東京辦事處及各地領事館襄助。<sup>⑰</sup>其中，按照行程表，陳濟成一行11月2日飛抵台北，7日飛離台北，其間先後在台北、台中、台南三地停留。<sup>⑱</sup>在汪偽的國內轄區，僑務工作最初所能掌握也只有日本、朝鮮、台灣三地的華僑，部分日本、朝鮮和台灣的華僑受日本影響，並不把汪偽政府視為傀儡政府，樂於向汪偽政府輸誠。<sup>⑲</sup>

部分台灣華僑的“輸誠”，與日本的高壓政策不無關係。1937年抗日戰爭爆發後，日本加強對台灣華僑的監控，大肆搜捕中華會館的幹部和代表，並利用台灣華僑中的容建麟等親日分子，策劃另外成立新的台灣華僑組織。1938年2月7日，來自台灣12個地方的華僑代表56人和會員1300人成立台灣華僑新民總公會，以容建麟為會長，決議支持北京偽政權“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解散中華會館，隨後在台灣各地成立38個新民公會，日本扶植的台灣華僑新民公會遂取代了台灣中華會館，直至1945年8月日本戰敗投降後才解散。<sup>⑳</sup>

1939年11月12日，正當日本和汪精衛等人加緊籌備偽政府之際，台灣彰化華僑新民公會發表《決議文》，批判“暴蔣握政，民無聊生”，指責“七七事變”後“惡哉暴蔣專政、容共矣，抗戰連連，戰禍延長於茲二載將半”，並宣稱“得有諸先生救國獨籌和平之謀，吾國存矣，民眾生矣，東亞幸矣。我全市華僑一致奮起，誓作先生和平救國之聲援。……台灣彰化華僑新民公會會長鄧詠梁率全體華僑叩精衛、克敏、鴻志先生公鑒。”<sup>㉑</sup>決議內容一是批判國民政府暴政，二是掩蓋日本侵華罪行，將戰禍歸咎於國民政府的抗戰，從而以國民政府暴政、戰亂為藉口，擁護汪精衛的“和平救國”路線。決議呈請的對象精衛即汪精衛；克敏即王克敏，時為北京偽政權“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的行政委員長；鴻志即梁鴻志，時為南京偽政權“中華民國維新政府”的行政院院長。1940年3月，偽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與偽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均併入汪精衛的偽南京國民政府。彰化華僑新民公會的這一決議文，明確宣告了對汪偽集團的擁護。

1940年汪偽政府成立後，台灣華僑新民總公會會長容建麟向汪偽政府呈交台灣華僑獻金日幣三千元。<sup>㉒</sup>同年，部分台灣華僑響應汪偽政府號召，將子女遣送至汪偽轄區回國升學。

1941年10月，台灣華僑新民總公會向汪偽駐台北總領事館呈稱“查本會及各地分會向無總理遺像懸掛，菲為表示尊重及紀念國父之意”，請汪偽駐台北總領事館轉請汪偽僑務委員會“頒發總理遺像五十份，俾送各地分會懸掛”。<sup>㉓</sup>汪偽僑務委員會10月24日收到來文後，於11月5日郵寄五十份國父遺像，由汪偽駐台北總領事館查收轉發。<sup>㉔</sup>總理遺像，或稱國父遺像，即孫中山先生的遺像，是中華民國意識形態和國民政府正統地位的象徵。台灣華僑新民總公會需要總理遺像，不是向重慶國民政府呈遞申請，而是向汪偽政府呈遞申請，再次顯示了台灣華僑新民總公會以汪偽政府為合法政府的立場。

1937年抗戰爆發後，部分台灣華僑之所以表現出附日擁汪的政治傾向，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台灣華僑生活在日本當局的統治下，並作為交戰國公民遭到嚴密監控，參加抗日救國運動的愛國華僑遭到大肆逮捕和殘殺，而南京國民政府於1937年底遷都重慶，對此鞭長莫及；日本除殘酷鎮壓抗日華僑外，還利用少數親日分子建立台灣華僑新民公會，解散台灣華僑中華會館。如此種種，使勢單力薄的台灣華僑只能暫時屈從於形勢，以圖生存。同時，台灣華僑仍然希望能夠從祖國得到救助，汪偽政府雖然是日本扶植的偽政權，但畢竟採取了一定的護僑措施，日本和汪偽集

團大肆宣傳“東亞共榮”、“和平救國”的謬論，也使部分華僑受到迷惑。

1943年1月，汪偽政府在日本的授意下對英美宣戰，因而實施戰時體制，成立“最高國防會議”作為汪偽中央政治委員會的戰時常設機構，並改組行政機構。1月13日，汪偽最高國防會議第一次會議決定：“僑民之移植保育，本歸僑務委員會掌理，惟此種事務，與外交息息相關，擬將該會裁撤，另設僑務局，直隸外交部，局設局長一人，改敘簡任，承外交部部長之命，辦理僑民一應事宜。”<sup>⑧</sup>汪偽政府以僑務與外交的密切聯繫為由，將僑務工作置於汪偽外交部的管轄之下，然而這樣一來，汪偽僑務委員會在這次改組中不是改為平級的部，而是改為隸屬於部的局，不僅級別降低，而且按照汪偽最高國防會議第一次會議的決議，經費也遭到縮減，“凡委員會縮編為局者，其概算不得超過原委員會百分之七十”<sup>⑨</sup>。汪偽外交部長褚民誼隨即擬訂了《僑務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和《僑務局月份支出概算書》，於1月28日簽呈汪偽行政院。<sup>⑩</sup>汪偽行政院將草案審查修正後，在2月9日第148次會議上決議通過。<sup>⑪</sup>改組後的汪偽僑務局下設一、二、三、四科分掌事務，人員削減為二十餘人，經費也按照汪偽最高國防會議的要求進行了縮減。<sup>⑫</sup>有學者認為，這些改變顯示僑務工作在汪偽政府中的地位下降，或是配合日本管轄南洋華僑的需要並精簡人事費用。<sup>⑬</sup>筆者認為，汪偽政府作為日本扶植的傀儡政權，並不能得到國際承認，無論是僑務還是外交，都主要在受日本控制或影響的國家和地區開展，因而僑務機構的工作量有限，縮編亦在情理之中。此外，將僑務工作歸為外交工作的一部分，還暗示了汪偽政府借僑務之名開展外交的用意，是作為偽政權“名不正言不順”情況下的變通之舉。

## 二、歸國僑生的教育與救濟：以台灣僑生回國升學補習班為例

發展華僑教育是汪偽政府僑務工作的內容之一，也是拉攏華僑承認其偽政府的重要措施。汪偽政府成立不久，汪偽僑務委員會就於1940年6月通過了《指導僑生歸國升學規程》，鼓勵華僑回國就學。<sup>⑭</sup>汪精衛曾叮囑汪偽僑務委員會“隨時於教育方面多做工作”，“要推進僑務，要有力量，必須從華僑教育著手”。<sup>⑮</sup>日本當局向來不淮台灣華僑設立學校，能夠進入日本學校就讀的華僑子弟少之又少，台灣華僑子弟失學現象嚴重。<sup>⑯</sup>汪偽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濟成在1940年10~11月赴日本、台灣、朝鮮視察僑務時，發現日本、朝鮮都有華僑教育，只有台灣沒有僑校，而台灣華僑在“七七事變”後仍有四萬多人，學齡兒童達五六千人，卻“無書可讀，無校可入，中文不讀，日文也不易讀”，“不但無校可入，連請私人教授也不允許”，遂向台灣總督要求發展華僑教育，並打算請汪偽政府派領事到台灣興辦華僑教育。<sup>⑰</sup>這樣的要求與日本同化台灣人民的意圖相悖，結果自然不了了之，對台灣華僑教育略有幫助的仍屬汪偽政府在轄區內辦理的僑生回國就學工作。

1940年7月，汪偽僑務委員會開始籌劃台灣僑生回國升學事宜，並獲得日本政府的批准。<sup>⑱</sup>8月19日，台灣僑生一行67人在主事黃再德等人的率領下抵達南京。<sup>⑲</sup>汪偽政府對台灣僑生予以隆重接待，陳濟成對此極為興奮，將此舉譽為“甲午以來台灣僑生回國升學之第一次”，並在汪偽僑務委員會會議廳集會歡迎、致詞勸勉，期待台灣僑生“將來學成歸台，當致力於中日文化之融通，與東方文明之發揚光大”。<sup>⑳</sup>然而，這些台灣僑生的大多疏於祖國語言文字，汪偽僑務委員會“察知各該僑生對於祖國語言文字，多未通曉，插入各級學校肄業，定多困難”<sup>㉑</sup>，便立即著手籌辦補習班。9月3日，陳濟成偕同汪偽外交部長褚民誼親自勘查“台灣回國升學僑生訓練班”地址；9月6日，擬訂訓練班簡章並編造經臨費支出概算書。<sup>㉒</sup>隨後，汪偽教育部和汪偽僑務委員

會向汪偽行政院呈報擬籌設“台灣回國升學僑生訓練班”，並附上簡章草案和支出概算書；9月17日，汪偽行政院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將名稱改為“台灣僑生回國升學補習班”，餘照通過。<sup>④</sup>10月1日，台灣僑生回國升學補習班正式開始上課。<sup>⑤</sup>

台灣僑生回國升學補習班由汪偽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濟成親自兼任主任，聘任教導主任兼教員一名，事務主任兼教員一名，職員兼教員三名，雇用工役八名，教職員及工役的人數和名單前後略有變動。<sup>⑥</sup>補習班的學生主要是8月份到達南京的一行台灣僑生，據台灣僑生回國升學補習班1941年7月統計，最初開辦時有學生六十三名，後於1941年2月和4月分別插入一名台灣僑生，共計六十五名，其中，一年之間，由補習班保送或學生自行投考轉學他校肄業者凡十四名（轉入中央大學者六名，江淮法學院者二名，中央警官學校者三名，安徽中學者一名，文匯女子中學校者二名），因事退學者四名，至1941年7月學期結束時，在校補習者共四十七名。<sup>⑦</sup>

在教學方面，補習班首先甄別學生入班前取得何種學歷、相當於本國何等教育程度，結果，其教育程度自高中、初中至小學不等。<sup>⑧</sup>限於經費及校舍，台灣僑生回國升學補習班不能多設班次，遂將學生混於一堂，施以複式教授，先後開設普通話、國語、國文、常識、外國語、數學（代數幾何）等授課科目，並於1941年起，在“精神講話”中授以和平真義、民權初步及三民主義概要。<sup>⑨</sup>在考核方面，補習班共考核品行、國文、數學、英文、常識五項，其中品行以優、中、可表示，後四項成績以相當於何等教育程度表示，然後綜合學生的各科考核成績，擬定達到本國何等教育程度；1941年7月，四十七名仍在校補習的學生中，有三十七名參加了學期考試，筆者查看成績表的記錄，其中二十五名學生所達到的教育程度有明顯提高。<sup>⑩</sup>

汪偽政府雖然是日本扶植的偽政權，但目睹同胞子弟失學的困境，仍然向日本當局提出了發展台灣華僑教育的要求；日本當局之所以同意台灣僑生返回大陸升學，實為出於粉飾“善鄰友好”宣傳的需要。然而，台灣僑生在日本的文化壓制下，已不諳中文，汪偽政府又迅速開設補習班，根據學生的原教育程度進行有針對性的補習。儘管汪偽政府此舉旨在拉攏華僑，且不忘借機灌輸“和平真義”謬論，但台灣僑生回國升學補習班確實在協助台灣僑生補習中文、升學深造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

關於這些歸國台灣僑生的家庭背景，筆者尚未見到任何記錄，不過，台灣華僑中以勞工為最多，經商者也以小商戶為主，雖不能以此斷定六十餘名台灣僑生均來自困難家庭，但從台灣僑生回國後多次請求救濟來看，恐怕多數台灣僑生的家境不甚寬裕。

汪偽僑務委員會在台灣僑生到來之前，已對救濟僑生有所準備。1940年8月2日，汪偽僑務委員會通過《補助清貧僑生回國升學規程》，規定肄業高級中學者，甲種補助費每年二百元，乙種補助費每年一百元；肄業專門以上學校者，甲種補助費每年四百元，乙種補助費每年二百元。<sup>⑪</sup>

歸國僑生的平時費用依賴海外匯款。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僑匯受阻，僑生經濟困難加劇。1942年2月3日，汪偽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君慧向汪偽行政院呈稱，國際匯兌在“日本及台灣、朝鮮等地，亦受嚴厲限制”，在京滬各地求學的歸國僑生“不僅學業難以繼續，即日常生活亦多不易維持”，為維持僑生學業，“擬舉辦保證歸國求學華僑學生貸金，以資救濟”；2月17日，汪偽行政院第99次會議通過《保證歸國求學華僑學生貸金暫行辦法》，批准設立歸國僑生貸金。<sup>⑫</sup>1943年，汪偽僑務委員會撤銷，汪偽僑務局繼續辦理此項貸金，汪偽外交部據僑務局所呈，於6月26日上呈汪偽行政院，對原暫行辦法予以修訂，擬具《保證華僑子弟回國求學貸金暫行辦法》

草案；7月6日，汪偽行政院第169次會議對此予以批准。<sup>⑧</sup>對比原貸金辦法，修訂後的貸金辦法提高了貸金款額，並完善了對申請者的資格審查。<sup>⑨</sup>

除了出臺補助、貸金等救濟辦法外，汪偽政府還以不同形式對歸國台灣僑生予以救濟。1941年8月28日，汪偽僑務委員會收到台灣僑生回國升學補習班呈文，陳述台灣僑生欠繳膳費情形，請求資助，呈文中稱：“僑生中頗多家貧無力供給費用，因之一年以來，僑生積欠膳費至國幣叁千玖百捌十陸元壹角伍分之巨，雖屢經催繳，均以家中無力負擔、請求救濟為詞。今本班奉令改為預備學校，該項虧墊急待歸償，用特具呈，懇請設法資助。”<sup>⑩</sup>從欠繳膳費名冊來看，台灣僑生回國升學補習班共有46名學生欠繳膳費，款額各異。<sup>⑪</sup>8月30日，汪偽僑務委員會將此情形轉呈汪偽行政院，稱“台灣華僑信仰和運，擁護中央，於國府還都以後，遣返子弟回國升學，其熱忱殊堪嘉尚”，查得1940年9月24日文官處“奉交台灣華僑會長容建麟所呈旅台僑胞獻金日幣三仟元，並奉諭作為本會輔助華僑教育之用，當將該款調換國幣四千二百九十五元專款存儲在案”，遂建議將這筆台僑獻金用於彌補台灣僑生積欠的膳費。<sup>⑫</sup>9月10日，汪偽行政院對此予以批准；9月26日，汪偽僑務委員會令台灣僑生回國升學補習班備具收據，到會領款。<sup>⑬</sup>據此，台灣僑生所欠繳的膳費由汪偽政府以容建麟呈交的三千日元獻金彌補，既減輕了台灣僑生的費用負擔，又填補了台灣僑生回國升學補習班的虧墊，同時使獻金用得其所，如此處置，可謂合理。

1941年3月左右，曾有人建議“將現在之台灣僑生回國升學補習班，改為華僑子弟學校”，“使他埠華僑見之油然而生羨慕敬愛之心”，從而進一步擴大影響。<sup>⑭</sup>1941年8月，台灣僑生回國升學補習班在學期結束後，奉令改為華僑子弟回國升學預備學校，原台灣僑生回國升學補習班的一行台灣僑生遂改稱為台灣華僑旅京學生團、台灣華僑留京學生團等。<sup>⑮</sup>8月9日，預備學校因原有宿舍需收回自用，曾要求台灣華僑旅京學生團遷出宿舍，而台灣華僑旅京學生團團長林伯向汪偽僑務委員會呈稱遷讓宿舍困難，汪偽僑務委員會遂飭令仍予繼續借用。<sup>⑯</sup>孰料，至1943年，宿舍問題竟引發一場延綿數月、牽涉多方的糾紛。

### 三、汪偽僑務工作的困境與台灣僑生的身份認同：以台灣僑生宿舍糾紛為例

因畢業後的台灣僑生長期佔用原宿舍，1943年6月22日，華僑子弟回國升學預備學校校長馮錫五奉汪偽教育部訓令收回宿舍，遂呈請汪偽外交部僑務局飭令台灣華僑旅京學生團遷出宿舍，指出“該團團員並非本校在籍學生，似無代為負擔宿舍之義務”，並列舉部分團員平時擾亂學校秩序的行徑如“1、隨時向校中拋擲磚礫及穢物；2、逾牆入校；3、阻止女生散學時之經過；4、隨便闖入學校；5、浪用自來水等”。<sup>⑰</sup>汪偽僑務局接到呈文後，決定派員調查台灣華僑旅京學生團近況及各團員生活情形，並且隨後獲知汪偽教育部長“欲將該校取消，因事實上已無設立之必要”。<sup>⑱</sup>汪偽僑務局第二、四科於7月3日和7日前往詳查台灣華僑旅京學生團的組織情形及生活近況，並兩度訪晤馮錫五，形成調查報告。<sup>⑲</sup>7月17日，第二、四科簽呈汪偽僑務局，認為“本局未便干預”，“既經教部訓令，業已離校僑生應限期遷出宿舍，俾該項房屋可供他用，則該校自可依令辦理”，僑務局遂“擬批示該校長遵照教育部令辦理”，即打算不予干預，讓業已離校的台灣僑生按汪偽教育部和學校的要求遷出宿舍。<sup>⑳</sup>

然而，恰在7月17日當天，汪偽僑務局收到台灣華僑留京學生團請求保障生活的呈文，呈文長達五頁，措辭淒切，所述原因可歸納為三方面：一是“近因戰爭影響，經濟枯竭，中外皆然，生等父兄……所營各業一落千丈”；二是“抵京之後，百物步漲，生計漸難”；三是電匯中斷，

“迄今半月不通”。<sup>⑥</sup>呈文結尾時特地指出，保障僑生生活“匪啻一千萬僑民之蒙澤不淺，亦邦國前途之有幸也，事關今後僑胞於祖國關係至巨。”<sup>⑦</sup>台灣僑生此時請求救濟，應與預備學校迫使使其遷出宿舍有關，儘管呈文中沒有直接提宿舍問題，但預備學校要求台灣僑生遷出宿舍一事因此擱置。7月22日，汪偽僑務局指令華僑子弟回國升學預備學校：“……惟最近該生等因匯兌中阻，求學費用，發生問題，推舉代表，來局請求救濟，欲令其即日遷讓，另覓居住地點，事實所難，應雙方兼顧，另籌妥善辦法，所請一節，暫毋庸議。”<sup>⑧</sup>同日，汪偽僑務局決定同時採用兩項辦法對台灣僑生進行救濟，一是由汪偽外交部“與日本大使館商洽，並轉飭駐台灣總領事館，與台灣當局交涉疏通匯兌並增加匯額”；二是先由汪偽僑務局“設法撥借數千元，作為臨時救濟”。<sup>⑨</sup>至於救濟款的來源，汪偽僑務局決定從該局結餘中暫撥四千五百元，於8月3日向汪偽外交部呈請；8月17日，汪偽外交部對此予以批准，該救濟款隨後由台灣華僑留京學生團負責人至汪偽僑務局領取。<sup>⑩</sup>

此次救濟剛過，宿舍問題爭執再起。華僑子弟回國升學預備學校在接到汪偽僑務局7月22日“暫毋庸議”的指令後，於8月底向汪偽教育部陳述經濟拮据、欲將離校僑生所借用宿舍收回退租的情形，請求教育部諮詢外交部，飭令台灣僑生遷出宿舍並歸還用件；汪偽教育部遂咨請汪偽外交部轉飭僑務局，“限令離校僑生於當月內遷讓並將一切用件歸還”。<sup>⑪</sup>汪偽外交部接到汪偽教育部的諮文後，訓令僑務局查明“該校所陳各節是否屬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sup>⑫</sup>台灣華僑留京學生團隨即於9月10日再次上書汪偽外交部及僑務局，呈請居住宿舍，此次呈文僅有兩頁，理由簡明：一是“在京舉目無親，人生地疏，實無法覓居處”；二是宿舍是“政府特予僑生居住之見所設”，而校中除三名僑生外，“其餘均非華僑學生，如此絕無供給宿舍之需要”；三是僑生們如無處安身，不僅影響學業，“亦恐有驚動在台華僑父兄之慮”。<sup>⑬</sup>汪偽僑務局於9月份派員復查預備學校及台灣僑生情形，形成調查報告。與7月份的調查報告相比，此次復查增加了對台灣僑生的訪談，僑生們除重複呈文中的理由外，還指責學校“近複歧視僑生，竟至宿舍小事，亦不予通融借用”。<sup>⑭</sup>9月23日，汪偽僑務局向汪偽外交部呈報宿舍糾紛的調查經過和擬辦情形，認為“該華僑子弟學校，因經濟拮据，擬將該項宿舍收回退租，以節經費，固屬實情，惟呈請勒令僑生遷讓，亦非妥善辦法”，僑務局“為統籌兼顧計”，決定“由本局租賃該項宿舍，以供僑生居住之用”，並且宿舍內的桌床等用具也由僑務局“向該校暫借，續供僑生使用，以示政府愛護僑胞子弟之意，並使此後僑民樂於遣返子弟回國升學”。<sup>⑮</sup>至此，華僑子弟回國升學預備學校與台灣華僑留京學生團的宿舍糾紛，終以汪偽僑務局親自為台灣僑生租借宿舍及用具作結。

在這場宿舍糾紛中，一方是汪偽教育部和華僑子弟回國升學預備學校要求台灣僑生遷出宿舍，並通過汪偽外交部向僑務局施壓，一方是台灣僑生拒絕遷出宿舍，並反復向汪偽外交部及僑務局請求保障生活，令汪偽僑務局夾在中間左右為難。一方面，汪偽政府有意通過僑務工作爭取海外承認，因而華僑遣送子女至汪偽轄區升學的意義重大，但此時華僑子弟回國升學預備學校中僅有三名僑生，汪偽教育部有意取消該校，可見回國升學的僑生並沒有達到預期規模。困境之下，台灣華僑留京學生團作為汪偽政府最初掌握的歸國僑生群體，自然獲得汪偽僑務局的高度重視。另一方面，台灣僑生在交涉中充分利用了“華僑”這一特殊身份。台灣僑生已不是預備學校學生，搬出學校宿舍本是理所當然，為了繼續留居宿舍，台灣僑生除了陳述生活困難外，還強調宿舍本應給僑生居住，甚至將遷出宿舍一事上升到“歧視僑生”，並反復指出此事將在海外華僑中產生影響，這恰恰擊中了汪偽僑務局的軟肋。其實，台灣僑生們內心是否認同自己的“華

僑”身份，我們不得而知，但他們無疑成功利用這一身份獲得了政策傾斜。在華僑子弟回國升學預備學校的合理要求與台灣僑生請求的特殊照顧之間，汪偽僑務局為了兼顧雙方，只能犧牲自身利益，不但動用本局結餘提供救濟，還親自替學校出資為台灣僑生租借宿舍，終於平息了此次爭端。

#### 四、結語

“台灣華僑”是清朝在甲午戰爭後割讓台灣這一特殊歷史條件的產物，並隨著1945年8月中國抗戰勝利、收復台灣而消失。1937年抗戰爆發後，英勇抗日的台灣華僑遭到鎮壓，日本當局利用台灣華僑中的個別親日分子成立台灣華僑新民公會，控制台灣華僑，廣大台灣華僑只能暫時屈從形勢。1940年汪偽政府成立後，為了爭取海外支持並與重慶國民政府相抗衡，其僑務工作明顯帶有拉攏華僑的性質，台灣華僑也包括在內，部分台灣華僑通過獻金、遣送子女回國升學等方式表示了對汪偽政府的擁護。

台灣僑生回國升學補習班是汪偽轄區內較有成效的僑務工作之一。汪偽政府利用與日本政府的密切關係，使部分台灣僑生得以回國接受教育，雖然此舉旨在拉攏華僑，但補習班對部分台灣華僑子女學習中文、升學深造的確有一定幫助。同時，汪偽政府多次對回國台灣僑生予以救濟，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台灣僑生的經濟困難，可視為汪偽政府救僑工作的組成部分。然而，汪偽政府的僑生回國升學政策並沒有發揮預期的規模效應，至1943年，轄區內除台灣僑生外的華僑學生已寥寥無幾，從側面證實了汪偽僑務工作的失敗。

1943年華僑子弟回國升學預備學校與台灣華僑留京學生團的宿舍糾紛，折射出汪偽政府僑務工作的困境。僑生回國升學是汪偽政府爭取華僑支持的一項重要舉措，而台灣僑生在交涉過程中也有意識地利用歸國僑生的特殊身份要求照顧，一再強調海外影響，因此汪偽僑務局面對汪偽教育部和預備學校的施壓，仍然儘量滿足台灣僑生的要求，不惜親自出資為台灣僑生租借宿舍和用具，如此盡心盡力，不僅是出於對台灣僑生的救濟，更是考慮到事件的海外影響，以求繼續籠絡華僑。諷刺的是，汪偽政府本欲利用歸國僑生爭取人心，然而這種心態反而被台灣僑生用於要求額外照顧，汪偽僑務局對此也只能委曲求全，顯示了傀儡政權的尷尬處境。

①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中日戰爭》（七），上海：新知識出版社，1956年，第495～496頁。

②卞鳳奎：《日據時期台灣籍民在大陸及東南亞活動之研究（1895～1945）》，合肥：黃山書社，2006年，第110～111頁。

③關於“台灣籍民”和“台灣華僑”的定義，不同學者的表述不盡一致，但均以《馬關條約》的規定為依據，參見許雪姬等：《台灣歷史辭典》，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第1095、1178頁；吳文星：《日據時期在台“華僑”研究》，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1年，第1、83、141頁；許雪

姬：《台灣中華會館成立前的“台灣華僑”（1895～1927）》，《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第99～100頁；許雪姬：《日治時期的“台灣華僑”（1937～1945）》，張炎憲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六輯，台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1997年，第499頁；卞鳳奎：《日據時期台灣籍民在大陸及東南亞活動之研究（1895～1945）》，第11、113頁；陳小沖：《日本殖民統治台灣五十年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第382、395頁。

④吳文星的《日據時期在台“華僑”研究》由四篇論

文結集而成，主要從赴台華工、華僑運動、中華會館、華僑結構四方面展開論述；許雪姬的《台灣中華會館成立前的“台灣華僑”（1895～1927）》較為全面地介紹了早期台灣華僑的各方面概況，《日治時期的“台灣華僑”（1937～1945）》則分析了抗戰時期台灣華僑的政治活動、汪偽政府與台灣的關係等；卞鳳奎在《日據時期台灣籍民在大陸及東南亞活動之研究（1895～1945）》的緒論第二章裡論述了日據時期大陸赴台的制茶工，可歸入台灣華僑範疇。大陸學者中，陳小沖在《日本殖民統治台灣五十年史》的第八章第三、四節分別討論了大陸赴台勞工和台灣籍民，而大陸赴台勞工是台灣華僑的主要組成部分。

<sup>⑤</sup>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彙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年。

<sup>⑥</sup>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北京：檔案出版社，1992年。

⑦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汪偽中央政治委員會暨最高國防會議會議錄》，廣西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

⑧汪偽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僑務季刊》，第1~2卷，1940年6月~1941年12月。

⑨⑪陳小沖：《日本殖民統治台灣五十年史》，第382頁；第390、385～386頁。

<sup>10</sup><sup>11</sup><sup>12</sup><sup>13</sup><sup>14</sup><sup>15</sup><sup>16</sup>許雪姬：《台灣中華會館成立前的“台灣華僑”（1895～1927）》，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期，第120、106～107、129頁。

<sup>⑫</sup>吳文星：《日據時期在台“華僑”研究》，第152頁；陳濟成：《東渡的一月》，汪偽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僑務季刊》，第一卷第三期，第33頁。

<sup>13</sup>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彙編》，第十三冊，第138~245頁。按照兩份表格末尾的“備考”，登記者及家屬的總人數為4,308人，但筆者逐頁統計的結果為4,249人。

<sup>14</sup> 吳文星：《日據時期在台“華僑”研究》，第153～154、156～159頁。

<sup>⑯</sup>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汪偽中央政治委員會暨最高國防會議會議錄》（一），第13頁；張憲文等主編：《中華民國史大辭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228頁。

<sup>18</sup>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二編，附錄（上），南京：江蘇古

籍出版社，1994年，第130頁。

<sup>19</sup> 李盈慧：《抗日與附日——華僑、國民政府、汪政權》，台北：水牛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3年，第114~115、118~119、139頁；許雪姬：《日治時期的“台灣華僑”（1937~1945）》，第519~520頁。

20(21)25(26)27(46)47(49)54(55)56(57)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彙編》，第十一冊，第4頁；第7~8頁；第328~329頁；第353頁；第355~356頁；第299頁、第309~310頁；第302~308頁；第302~306頁；第324頁；第333~334頁；第328~329頁；第337、344頁。

②③李盈慧：《抗日與附日——華僑、國民政府、汪政權》，第124~125頁。

㉓許雪姬等：《台灣歷史辭典》，第1146頁；台東中華會館，<http://203.64.164.10/red/red02.htm>，2009年8月5日。

<sup>24</sup>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彙編》，第九冊，第32~33頁。

<sup>28</sup><sup>29</sup>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汪偽中央政治委員會暨最高國防會議會議錄》（二〇），第6、9頁。

⑩⑪⑫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第17冊，第313頁；第366～367頁；第378～382、313頁。

<sup>34</sup> 《會議記錄》、《重要章則》，汪偽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僑務季刊》，第一卷第二期，第112、122頁。

⑯⑰陳濟成：《東渡的一月》，汪偽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僑務季刊》，第一卷第三期，第33～34頁。

⑯許雪姬：《日治時期的“台灣華僑”（1937～1945）》，第529～531頁。

<sup>38</sup>《大事摘記》，汪偽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僑務季刊》，第一卷第二期，第106~107頁；陳濟成：《台灣僑生第一次歸國升學有感》，汪偽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僑務季刊》，第一卷第二期，第19頁。

③9《大事摘記》，汪偽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僑務季刊》，第一卷第二期，第108~109頁。

④0陳濟成：《台灣僑生第一次歸國升學有感》，汪偽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僑務季刊》，第一卷第二期，第18至19頁。

<sup>④</sup>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彙編》，第十冊，第396頁。

<sup>④</sup> 《大事摘記》，汪偽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

《僑務季刊》，第一卷第三期，第131、132頁；第136頁。

④③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第4冊，第157、174～181頁；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彙編》，第十冊，第380頁；《大事摘記》，汪偽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僑務季刊》，第一卷第三期，第134頁。

④⑤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彙編》，第十冊，第385頁；第十一冊，第66、150～151、170～171頁。

④⑧⑤⑧雲荷：《台灣僑生回國升學補習班概況》，汪偽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僑務季刊》，第一卷第四期，第148～149頁。

⑤⑩《重要章則》，汪偽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僑務季刊》，第一卷第二期，第115、124～125頁。

⑤⑪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第11冊，第447、438頁。

⑤⑫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第20冊，第141、126頁。

⑤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第11冊，第450～454頁；第20冊，第143～145頁。

⑤⑯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彙編》，第十一冊，第324頁；第十五冊，第293、372頁。

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彙編》，第十五冊，第293頁；第293頁；第292頁；第296、299頁；第296～297頁；第373～375頁；第375～376頁；第310～311頁；第380頁；第382～383頁；第312～313頁；第313頁；第315～316頁；第329頁；第317、第322～323頁。

**作者簡介：**姜帆，廣州行政學院講師，博士。廣州 510070

[責任編輯 陳志雄]